联合国 S/PV.688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八〇次会议

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成员：	阿塞拜疆	沙里福夫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 •辛格 •普里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 • 汗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 •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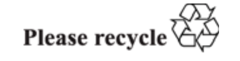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2/59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2/594)

2012年11月14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36)

12-62878(C)





2012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7)

2012年11月16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9)

12-62878(C)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2/59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2/594)

2012年11月14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36)

2012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7)

2012年11月16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亚历山大•武契奇先生今天在安全理事会与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他们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兼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592和S/2012/594，其中分别载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836和S/2012/847，其中分别载有2012年11月14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2012年11月1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此外，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849，其中载有2012年11月16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庭长兼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祝贺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他在这一非常繁忙的时期十分成功地管理安理会的活动。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我今天以双重身份来到安理会，因此将介绍两份报告——一份是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另一份则是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启动情况。

上月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两机构的报告（见S/2012/592和S/2012/849，附件一）。因此，我希望在今天的发言中突出某些关键问题，而不是详细重复这些报告的内容。不过，在谈到本法庭和机制取得的具体成就和面临的挑战之前，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高度赞赏在危地马拉得力领导下运作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努力和奉献。我还愿赞赏法律事务厅给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指导和大力协助。这两个机构的持续支持和宝贵建议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取得进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现在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如安理会成员从我的书面报告（见S/2012/592）中看到的那样，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正取得出色进展。在审判方面，仅仅数天前，即11月29日，在哈拉迪纳伊等人重审一案上宣布了判决。Tolimir一案的判决结果定于12月12日宣布，这与先前的估计相符。我们仍希望卡拉季奇一案的审判将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结束。对哈季奇和姆拉迪奇两案的初始估计是其审判工作将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结束。

在某些案件的审判上有一些延误。更具体地说，目前我们估计，普尔利奇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Župljanin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工作在2013年3月之前不会完成，而舍舍利案的审判工作现预计不会早于2013年7月结束。但是，一旦舍舍利案的判决宣布，除捉拿归案较晚的三名被告即卡拉季奇先生、哈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的案件之外，所有审判就告完成。

关于上诉工作，我注意到，11月16日宣布了对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一案的判决，昨天12月4日宣布了卢基奇和卢基奇一案的判决。预计10月30日已举行听证的佩里希一案的判决将在2013年年初宣布。其它上诉工作或多或少正如期进行。波波维奇等人一案预计将于2014年7月完成，比先前的预测提前几个月。而乔尔杰维奇案的上诉将如期于2013年10月之前结束。沙伊诺维奇等人案的上诉被延误了五个月，现预计将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结束。

简言之，几个上诉案的预计完成日期有了大幅提前，同时，几乎所有其它案件都如先前报告的预测那样在如期进行。

与此同时，法庭在按照预计完成日期完成其一部分案件方面仍面临重重挑战，我的书面报告详述了我刚才提到的审判和上诉被拖延的原因。作为法庭的连任庭长，我非常了解安理会成员在看到预测完成日期变动特别是最新预测未达到期望时可能感到的沮丧。我也同样感到沮丧。但是，我必须强调，预测审判和上诉程序的完成日期与其说像一门科学，不如说更像一种艺术，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法庭提供的预测。

安理会成员非常清楚，法庭所处位置与前南斯拉夫冲突发生之地相距甚远。提出诉讼的地域范围之广和所提指控的数量之多可能超出最为庞杂的国家诉讼程序，而犯罪现场和被控罪行数量之多也常常达到空前的程度。在多数案件中，为证实或抗辩有关指控而援引的文件和其它证据多达上万页，而且还必须安排证人乘坐飞机从世界各地飞来在案件审理中作证。

在此背景下，即使对案件进行最得力的处理也无法总能避免延误。富于法庭工作经验并熟知具体案件事实记录的工作人员离职，或者被告或律师生病，都有可能使案件审理工作遭受挫折。证人有可能拒绝出庭作证，使审理工作纠缠于次要的藐视法庭问题。国家可能由于法律框架不健全或以国家安全利益为由而对提供材料的请求迟迟不予合作。把资料翻译成被告或律师理解的语言的工作可能需要比预计的更长的时间。与此同时，法庭的案件还不可避免地可能发生难以预测的情况—各种意料之外的曲折变化—在所有刑事案件的审理中十分常见。

这些是法庭工作中每天都会遇到的挑战。但是，我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顽强地迎接这些挑战，他们确保法庭尽可能及时完成工作的决心无比坚定，理应得到安理会的肯定。

实际上，尽管在法庭审理和上诉工作中存在一些延误，但是，毫无疑问，法庭迄今完成的工作和它将留下的遗产已经具有深远意义。法庭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确立了有力和权威性的判例，处理了从性暴力罪行到国际刑事程序的各种问题，再到逐渐缩小传统上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适用法之

间的差别。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法庭永久性地改变了国际司法的面貌，同时它也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并遵守合法性原则。实际上，法庭在开创新的问责纪元、在整个国际社会内形成对司法的新的承诺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些成果是无价之宝，我们不应忘记。虽然在完成审判和上诉方面的延误可能令人沮丧，我的同事和我本人将继续寻找新办法以避免更多延误，但我鼓励安理会成员在恰当背景下并从法庭取得更广泛成果、其有益作用将影响未来许多年的角度来看待这些挑战。

在通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情况之前，我愿提出有关法庭的最后两个问题。

第一，我注意到，随着除三个案件外的所有审理工作将于2013年结束，法庭工作的重点将正式转移到上诉分庭。实际上，在2013年1月到2014年12月这个关键期间，预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将处理多达16起对判决提出的上诉，以及相当多的额外中间上诉和其它请求。

这一重点的转移几乎是意料之中的。安理会在第1877(2009)号决议中确认，上诉分庭的工作量预计将随着审案的结束而增加，因此修订了法庭的《规约》以授权扩大上诉分庭，做法是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多达四名额外审判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多达四名审判法官调配给上诉分庭。

虽然我要非常高兴地指出，自那时以来，已有3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法官被调到上诉分庭，而预计第4名法官也将在2013年3月被调用，但遗憾的是，目前预计只有一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可供调用，而且最早也将是在2013年7月，对舍舍利案的审判完成之后。这是因为，其他所有可用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法官或者被分配审理最近被捕的两名被告，即姆拉迪奇先生和哈季奇先生案，该案预计将持续到2014年以后，或者被分配审理卡拉季奇案，这个案件在2014年12月30日前都不会结案。这是安全理事会希望看到该法庭结束大部分工作的日期。我还要指出，澳大利亚的凯文•帕克法官于2011年从本法庭辞职，而且没有人接替，这是因为我们预期将有更多法官从审判分庭调到上诉分庭。考虑到上诉分庭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我现在对由此导致的局面感到关切。我目前正在考虑采取什么行动来确保这种状况不会影响《完成工作战略》。

最后，我要指出，我在2012年10月2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明，有必要延长本法庭常任法官和某些临时审案法官的任期。正如我在信——我相信安理会成员已经看到这封信——中所述，根据分配给各个法官案件的预期时间表，所要求的延期时间长短不一。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不寻求把任何人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12月31日以后，不过，正如我在给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所讨论的那样，预计有几起案件，最主要的是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的审判工作和一些案件中可能出现的上诉将超过这个日期。这些案件显然不能半途而废。我将在以后再寻求延长这些案件所涉法官的任期，但为了透明度起见，我希望现在就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个问题。

安理会或许会理解，与工作人员一样，法官们也需要任期有某种确定性。这种确定性对于本法庭的稳定和留住法官和工作人员来说至关重要。我还要强调指出，本法庭的许多法官目前是向各国司法机关请假前来任职的。请假得到批准的依据是安全理事会核可的职务任期。无论对国家司法机关，还是对法官本人来说，重要的是，他们应当能够在实事求是地估计审理和上诉工作时间长短的基础上作出规划。我特别感谢安理会考虑本法庭提出的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这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安理会的《完成工作战略》。考虑到法官们目前的任期将在本月底结束，如果安理会能够迅速审议这个问题，我将不胜感激。

我现在要谈一谈我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工作的报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已完全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于7月1日开始运作。

虽然任命该机制主要成员和启动第一个分支之间的间隔很短，但该机制已在充分发挥正常职能。该机制已开始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和作出决定。该机制已接过提供证人保护和保护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完成案件中作证证人的工作，并且承担起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决的责任。该机制目前在参与监测已移交国家司法系统进行审判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该机制还在积极为各国提供协助，以便开展国内调查和起诉。

已经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制订颁布了程序指示。该机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也已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目前在依靠其前身提供一系列行政服务和其它支持，但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需要的时候，已准备好接过这些职能，并且做到完全自力更生。

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的准备工作也在稳步进行。我们已开始考虑，一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终关闭，如何应对该机制有可能承袭下来的附加挑战，包括如果在此期间找不到解决办法，如何确保安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告无罪人员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总而言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已经在深入履行它的任务授权。我很荣幸被任命为这个新机构的主席。该机制提供了从零开始建设一个国际刑事机构的独特机会。在我开展这项工作的时候，指导我的是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十多年的工作经验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书记官长和一支才华出众和致力奉献的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议。同样指导我的是对于往往被视作国际刑事司法失败之处的意识，也就是国际审判工作会是缓慢的，而且费用高昂。因此，我在监督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建立和运作的时候，尤其感到有责任向国际社会表明，公正和效率并非两个相互排斥的理念。要使国际刑事司法可以长期持续下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证明得了，它可能是一个对国际社会来说高效、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主张。

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其他主要成员以及工作人员都致力于使该机制成为一个模范机构。这一做法在我们迄今已完成的许多工作中清晰可见。例如，今年春天，我要求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法官们开展合作，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确保高效通过程序规则，从而避免拖延和召开耗资颇多的全体会议的需要。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任命我的朋友和同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瓦格恩•约恩森院长担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的值班法官。

由于约恩森庭长同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中担任法官，他将以其本来就相当丰富的经验和对情况的了解来处理他受理的问题。此外，他为余留机制所作的工作，是不向该机构收费的。

最后，Munyarugarama先生针对把他的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决定提出上诉，在指派受理他的上诉案的法官时，我挑选余留机制中本来曾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人，以便借助他们的经验，并避免余留机制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我预期，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Ngirabatware案判决之后他可能会提出上诉，我将尽可能采取同样方式指派受理上诉案的法官。那将是对余留机制的判决提出的第一次上诉。

关于上诉案，我谨指出，在2013年7月1日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启动之日或以后提交的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的所有上诉通知书，均属余留机制的职权范围。因此，我们已经可以预计，对舍舍利、哈季奇、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等案的任何上诉将提交余留机制审理。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此期间将继续开庭，审理在2013年7月1日之前提交上诉通知的上诉案，可能包括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普尔利奇等人案。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及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提出的任何上诉，预计将在2014年底完成。就托利米尔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提出的上诉，预期在2015年初完成，普尔利奇等人案的上

诉在2016年底完成。这一情况已经事先告诉安全理事会。

尽管余留机制的大部分司法工作将是审理上诉案件，但是，余留机制将准备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3名逃犯进行审判，他们的案件仍然属于余留机制的职权范围：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先生和Protais Mpiranya先生。逮捕和审判这3名逃犯是余留机制的最高优先事项。尽管余留机制已经并将继续寻求各国合作，但我特别呼吁安理会成员，在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上作出表率。

最后，我谨对安理会成员对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支持表示赞赏，并敦促安理会成员思考前者的成就和后者的潜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景观产生深刻的影响，而余留机制能够发扬光大其前任机构的成就，创建一个有效和高效的典范机构，表明国际社会坚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期待同各位一道努力，把这一潜力变为现实。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摩洛哥常驻代表在12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并就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和卢旺达获选自2013年1月开始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向这些国家的代表表示祝贺。我祝愿他们大家在任职期间一帆风顺，圆满成功。

我也感谢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等国代表为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服务，他们的任期即将结束，我代表整个法庭，对安全理事会的各国政府在我们接近完成工作之际继续提供支持表示赞赏。

我高兴地报告，自2012年7月1日余留机制启用以来，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两个刑事法庭的国际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过渡正在全面展开并按计划取得进展。随着把几乎所有司法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并且法庭最后的灭绝种族案审判行将结束，法庭把越来越多的行政能量用于缩小编制和向余留机制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后者继续向前迈进，在法庭关闭时完全承担法庭的余留职能。在今后几个月里，主要挑战将是把余留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和在主要工作人员按计划离职前准备好移交的档案。

在2012年5月12日至11月5日的本报告所述期间把另外3个案件移交卢旺达之后，法庭继续致力于减少司法工作量。移交这些案件后把法庭的工作量减为一个判决，帮助我们继续遵守目前《完成工作战略》中关于及时结束工作的目标。只有一项移交请求“Munyagishari案”仍在等待最后结论。审判分庭有关把该案移交卢旺达的决定，目前正在上诉之中，可望在2013年初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就Nzabonimana案和Nizeyimana案作出两项判决。Nizeyimana案是这种规模的审判中最快的一个，进一步表明近年来为提高效率所作的努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在单一被告的审判中。2012年10月，对Gatete案的上诉作出裁决，按照预期完成了2012年4人提出的4项上诉案的裁决。

尽管各分庭的工作人员继续提前离开，再加上意料之外的诉讼对起草裁决和审判小组及时完成工作的能力提出挑战，关于报告所述期间的审判和上诉工作的所有预测都已达到，最后的关于Ngirabatware灭绝种族案的判决，将按照我们上次报告的预测，在本月作出。定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的Ngirabatware案的判决将标志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实质性审判的结束；除非有关把Munyagishari案移交卢旺达的决定在上诉时遭到驳回，或是两个蔑视法庭或作伪证案件的嫌犯被捕，而这两个案件不会交给余留机制，否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只需完成待审的上诉案。余留的上诉案仍然预期在2014年底完成，有关7人的3个上诉案将在2013年底裁定，有关10人的最后4项上诉案可望在2014年底裁定。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通过第2054（2012）号决议。这使我作为庭长以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判法官在任期届满后能够留任，以完成我们剩下的工作。就这项要求快速采取行动有助于确保法庭能够继续着力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中的目标。

正如我在上一份报告(见S/2012/349)中预计的那样，除了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其他所有审判法官到6月30日都已辞职。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调到了上诉分庭，进一步补充那些目前正力争及时处理其余上诉案的法官。预计3名参加审理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法官中有2名在该案的书面判决公布之后将辞职，而第3名法官，即塞库莱法官将调到上诉分庭。

我最近请求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法官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底，如分配给他们的案件早于该日期结案，则延长至结案时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已经就同时也参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审理工作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法官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要求以我们对完成上诉审理工作所作的估计为依据。尽管翻译工作出现延误，而且在雇用必要额外辅助司法人员以应付上诉分庭已增加工作量方面也出现了延误，但上诉审理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延长这些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法官的任期，对于及时完成其余工作至关重要。

接下来，我要谈谈人员配置问题。工作人员的招聘、留任和离职依然是我们逐步推进完成工作进程时遇到的挑战。每当需要招聘人员时，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为一个机构即将关闭，只能提供有限的合同保障，所以仍很难吸引合格称职的人选。由于留在法庭以完成其工作没有物质奖励，晋升机会很小，本法庭仍很难留住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因此，许多工作人员已离开本法庭去接受其他地方(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聘用合约。很重要的是，在余下的时间里，我们要结合缩编计划，力求留住必要的工作人员，直到其合约期满，以便完成现有计划范围内的各项必要工作。

缩编进程继续在快速进行，预计到2013年底，人员编制总体上会比2010-2011年的核定人数要少三分之一以上。然而，为了确保在缩减员额中有公正而透明的决策程序，方案管理人员承受着额外的压力。这些方案主管除了正常工作量外，还要从事留用人员方面的工作。此外，他们的工作量已经由于重组计划而加大，因为其中要求所有留用人员承担日益广泛的职能。

我再次表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管理部的感谢，我们要特别感谢主计长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他们一直在帮助本法庭探讨和实行附加措施以及一个旨在应对人员缩编和员工离职所构成挑战的共同战略。我还必须赞扬本法庭的人力资源规划科，该科一直在使工作人员做好准备，以便在法庭结束工作后转往其他工作岗位，尽管其工作量已由于人员的留用和离职而出现加大。

我现在谈谈如何重新安置被本法庭宣判无罪者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我是呼吁安理会协助我们解决找到接收这些被判无罪者国家这一难题的第三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目前的审判工作即将完成，我继续把加强我在这些工作中的作用作为我担任任庭长期间工作的基石。我将投入更多精力，继续劝说会员国协助重新安置被判无罪人员。

5名无罪释放者仍在法庭保护下留在阿鲁沙的安全住所。其中一人在上诉分庭证实他无罪后，已经在阿鲁沙生活了6年多。重新安置无罪释放者被认为是法治的基本体现。如果不能履行义务，而把重新安置问题留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后果会很严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此深感关切。因此，我继续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尽其所能，帮助我们保障这项基本的自由权利——某人一旦被国际法庭宣判无罪，便可以过上属于自己的生活。

我现在将就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通报更多细节。如前所述，阿鲁沙分支在2012年7

月1日启动后，大部分司法和起诉职能立即从法庭转移到了该机制。在6月30日后提出的任何上诉现在由这个机制负责。这包括在本月晚些时候“恩吉拉巴图瓦雷”一案判决后可能提出的任何上诉。

监督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这一司法职能现在也已成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责任。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和我继续确保由卢旺达处理的处于待决状况的Uwinkindi案得到监督，并与该机制密切协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为这个机制提供行政支持，已经提出计划，到2014年初，如有可能的话，在更早的时候减少该机制阿鲁沙分支对法庭的依赖。

关于准备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文件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保管一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不少进展。秘书长关于法庭记录的信息敏感度、查阅和处理的公报发布于2012年7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留用计划也在8月份获批准。到2012年底，本法庭将可以把25%的硬拷贝记录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保管。一旦记录储存室完成装修，将会马上实际移交这些记录。完成移交这些档案文件的目标日期是2014年12月，因为那些仍被使用，帮助本法庭行使职能的文件还不能交给该机制保管，除非本法庭正式移交相关职能。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完成，它力争以新的活力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卢旺达伸张正义，并帮助该区域建设可持续的和平。本法庭仍在大力开展伸张正义、民族和解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因此本法庭可以作为设立和关闭一个国际法律机构的典范。成员国和法庭工作人员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他们辛勤工作，为法庭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使法庭不仅挑战了有罪不罚现象，而且也为国际法增添了新的内容。

在将近二十年的努力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久将就最后一宗灭绝种族罪案做出判决，这意味着本法庭对93名被告的审理工作将告结束。该法庭起诉的93名男女被指控谋划并实施了世界上最残暴、最密集地杀戮平民的行动之一。尽管该法庭未能设法逮捕所有被起诉者，但是将六个在逃犯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将追踪其余三名在逃要犯的责任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将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经久不衰。国际社会和卢旺达开展的持续、紧张的追踪努力表明，尽管该法庭即将关闭，但是其余那些被控犯有人类所知的最骇人听闻罪行的嫌疑犯逃脱不了正义的审判。

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启动以来的18年中，国际刑事司法界已发生巨大的演变。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我们目睹了混合法庭的创建，在那些法庭，各国可以在起诉其境内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常设的国际刑事法庭，给人们带来的期待是起诉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骇人听闻罪行的犯罪者；国家立法也取得巨大进展，使各国能够起诉它们以前无法独立处理的罪行。

既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为第一个结束审判工作的特设法庭，我们相信，安理会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将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开创的重要工作继续下去，进一步推动全球刑事司法的发展。作为这一重大历史阶段的一部分，始终都是一种荣耀和特权；今天在安理会发言对我来说也是极大的荣幸。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约恩森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理会介绍我们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过去这个报告时期内实现了一项重大目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0月份开始审理最后一个案件——哈季奇案。戈兰·哈季奇被控1991年在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初期犯下一系列罪行。广泛的审前准备工作和向被告及时

披露情况促进了迄今为止审判工作的迅速展开。检方目前预计于2013年夏初结案。

另外三件尚在审理的案件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自7月份检方主证开始以来取得了稳步进展。检方执行了高效举证的战略，因此，以目前速度进展，检方程序也将于2013年7月结束。

在报告所述时期内，卡拉季奇案的审理由检方程序过渡到辩方程序。在检方程序结束时，被告要求审判分庭判定他无案情可辨。审判分庭驳回了他关于所有罪状的动议，唯一例外是与1992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市镇发生的种族灭绝罪有关的罪状。目前已充分通报了双方对该判决的上诉，正等待上诉分庭作出裁决。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将于年底以前进行双方结辩陈述并由此结案。

由于其他所有案件都已于报告所述时期内结案，上诉司正为上诉工作的增加做准备。今年年底以前将作出一项审判判决，另外三项涉及多个被告的判决预定于2013年初作出。在报告所述期间，除了上诉工作，上诉司还为审判司提供了大量援助，因为随着职位逐步取消，审判司正在缩编。

前南斯拉夫各国为检察官办公室日复一日地提供合作对我们顺利完成剩余案件的审理和上诉工作依然至关重要。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及时回应我们的协助请求，并在报告所述期间完全满足了我们的期望。我上次去塞尔维亚是10月份，新政府向我保证，将一如既往地维持积极合作。

自上次报告(S/2011/473)以来，塞尔维亚还加紧努力，对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逃犯——包括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多年逃脱法网的支持网络开展调查。

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合作不久也将迈出积极的一步。两国检察官办公室在关于战争罪案件交流证据和情况的合作议定书方面存有的法律障碍已经消除。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久的将来会签该署议定书。该议定书如能得到有效落实，将会提供有效的解决办法，以增进调查能力并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专业互动。我们欢迎近期的这一事态发展，并鼓励双方不进一步拖延地签署议定书。

本法庭成功与否，最终的衡量标准是我们的工作是否成功过渡到对战争罪的国家起诉。令人遗憾的是，国家当局在起诉战争罪案件方面继续面临困难，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本办公室移交的调查材料以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积压了数百桩案件，没有希望在2015年和2017年这两个战争罪战略截止期限之前结束工作。造成这种情况的问题之一是，不仅国家一级的法院能力有限，而且正越来越多地接收审理这些案件职责的实体一级法院能力也有限。必须采取全面措施解决这种状况。

为协助找到解决办法，我们已将更多注意力转向建设该地区起诉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我们继续奉行向国家当局输送专门知识的长期战略，包括通过我们的过渡小组以及本办公室联络检察官的融入。我们还继续支持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在内的国际伙伴的工作，为该地区培训检察官。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很快将于2013年7月1日启动。本办公室越来越多地转而关注促进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顺利过渡；关于人力资源问题，我们非常支持我们的同事贾洛检察官的意见。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必须提及最近对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及哈拉迪纳伊、巴拉伊和卜拉希马伊案作出的判决；判决招致一些反应，质疑本法庭在前南斯拉夫促进公正的能力。虽然对这两个案件作出无罪判决所依据的原因很不一样，但是毫无疑问，案件诉讼进程中记录有严重罪行。这些罪行

的受害者有权要求伸张正义。因此，我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继续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通过加强区域合作的方式。我向这些国家政府保证，本办公室将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发言。

我现在请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再次向安理会通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并向各位介绍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第一次工作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现已结束审判阶段的工作，只是尚未收到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判决。该判决现预定于2012年12月20日下达。判决下达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阶段即告结束。同样，所有与审判有关的活动，包括关于三名顶级逃犯的档案、证据保留程序的更新以及在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出现的诉讼也都已完成，只有检察官诉Benard Munyagishari案除外，该案被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案分庭将他的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审判的决定提起的上诉尚未审结。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六个月来的工作重点一直是而且今后数个月仍将是起诉和审结上诉案、将办公室的记录整理归档以备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完遗产问题、余留问题和关闭问题，同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

审案工作的完成致使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工作量大大增加。目前，我们正在进行31项源自9起案件的上诉审理工作。不过，我们预计到2014年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内完成这一上诉工作量。

整理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供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存档的工作过去几个月来进展顺利，并随着秘书长关于两庭记录存档标准和留用时间表的公告（ST/SGB/2012/3）的颁布而得到可喜的推动。该公告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机关所持的各种记录的安全分类扫清道路。今年7月，在阿鲁沙分支开始运作之后，我得以将本检察官办公室对约27起案件的记录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书记官长，供该机制存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余记录将在清理完毕、妥善归类和包装供安全储存，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再需要作为工作记录的这些记录之后，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这些记录和档案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法庭留给未来世世代代的研究人员、历史学家、律师和法官以及受我们受权审理的局势直接影响的社区的重要财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努力进行，并计划在其任期结束前完成的若干其他重要遗产项目也是如此。

2006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阿鲁沙举行的第一次座谈会上，就两庭的遗产不仅在其唾手可得的判例，而且还在各检察官办公室在其业务中形成的做法这一事实，决定开展一项最佳做法项目，以编撰从大规模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吸取的经验教训。

我高兴地报告说，利用加拿大政府的财政支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检察官根据各自法庭的经历，得以完成一项国际罪行调查和起诉经验教训汇编，并于11月1日在国际检察官协会年会上发行该汇编。该汇编可供国家和国际检察官参阅，而且我们希望，它将就大规模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的许多棘手问题提供一些指导。

各法庭检察官和各法庭将共同和独自继续就这一性质的遗产项目开展进一步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角度执行若干项目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包括追捕逃犯和根据

本法庭司法程序确定的事实记录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来龙去脉。

后一个项目旨在凸显在寻找能够和愿意受理移交的案件的国家司法机关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以及某些国家司法机关必须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协作为使有关国家具备受理这些案件的法律资格而采取的法律改革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措施。我们希望，这一项目将提供关于国家司法机构与国际司法机构之间伙伴关系以及关于执行补充性原则的有益经验教训。有效运用补充性原则对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未来至关重要。

同样，我们还编写了两本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调查和起诉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的管理的经验教训的手册。约两周前，本办公室同妇女署、开放社会司法倡议、东非共同体和卢旺达政府合作，在基加利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会议期间，我们将目前正在完成的这两本手册提交给同行审查。我们非常感谢有关各方。

这两份手册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这一特定领域的经验为基础。在1994年灭绝种族事件发生期间，卢旺达境内的性暴力犯罪极为广泛。不幸的是，在全球各地的许多冲突中，此类犯罪继续大量存在，从而使之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人权挑战之一。我们希望，我们在这些手册以及在研讨会非常有益的讨论中得出的经验将有助于国家司法机构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使这种犯罪受到追究。

我们目前还在编写将在我们的任务授权结束时提出的关于本办公室活动的最后一次报告。我们期望，该报告将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以及供未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借鉴的经验教训。

本办公室工作量的减少将导致本办公室今年和明年初大幅缩编。阿鲁沙起诉司和基加利调查科都将在2012年12月31日前关闭；它们的工作人员将离开本法庭。与此同时，直属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料和证据支助科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和法律咨询司也将裁员。此前，一些工作人员已在2012年6月底离开本办公室。

除本办公室外，整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将大幅裁员。我们诚挚感谢我们所有离开的工作人员，他们的承诺和辛勤努力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以在履行其任务授权和为1994年悲剧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我现在要谈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检察官办公室所开展的行动。

该分支于7月1日成立，自那时以来一直正常运作。检察官办公室核心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正在进行，14名核心工作人员中有8名已经就职。工作人员的组成目前包括负责跟踪和相关任务的法律官员和调查员。我们期望在今后几个月完成核心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我们计划在新年来临后不久就开始建立特设工作人员名册，以便能够在有任何新嫌犯被捕归案时对其审讯不再遭到拖延。

为了推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还指派本办公室若干工作人员身兼两职，一方面履行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正常职责，另一方面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

我谨正式表示，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协助，推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特别是其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和持续运作。我们还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仁协商，开始筹备为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招聘工作人员，以确保该分支也能够按照安理会的指示于2013年7月1日起开始有效运作。

自7月1日以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分支检察官办公室集中精力追踪三名重要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泰·姆皮兰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处理其它国家要求协助的请求，监督移交国家

司法管辖机构审判的案件，并为一旦那三名重要逃犯被捕即进行审理作准备。自7月1日以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处理了11个国家提出的23宗协助请求，并接待了三个国家代表团，协助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诉讼工作。随着更多国家司法当局履行自己那部分责任、对涉嫌在卢旺达境内犯有暴行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这方面工作将继续，工作量可能会增加。检察官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增强国家系统至关重要，在打击大规模犯罪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应该继续予以支持。

我已经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指定监察员监督已经移交法国的两起案件和移交卢旺达审判的“Jean Uwinkindi案”的诉讼程序。法国对这两起案件的调查工作正在取得进展。“Uwinkindi案”已经完成初步程序，定于2013年1月14日在卢旺达高等法院开庭审判。

我还将指定一名监察员，负责监督“伯纳德·门亚基沙里案”——如果和一旦上诉分庭确认移交——及移交卢旺达审判的逃犯案件，一旦这些逃犯被捕并被移交卢旺达法庭审判。

然而，余留机制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追踪、逮捕和审判留由该机制审判的三名逃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按照规则第71条之二已经完成的证据听证和普遍更新案卷，大大提高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审判准备工作。这些案卷现已移交余留机制检察官。但是，审判不能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因此逮捕嫌犯继续是国际司法面临的重大挑战。

过去6个月我们已经加紧追踪工作，这将继续是我们的优先事项。我们继续在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开展工作，并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而且已经把工作扩大到非洲以外其他国家和机构。

9月，我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就逃犯普罗泰·姆皮兰亚一案，同该国政府官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目前，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调查人员和津巴布韦执法人员正在调查该逃犯在津巴布韦境内的活动情况。我已经得到津巴布韦官员保证，津巴布韦政府承诺与余留机制合作搜捕这名逃犯。

为了追踪和逮捕不仅这三名逃犯，而且包括已经移交卢旺达审判的其他8名逃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合作是绝对必要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可以追踪，但没有逮捕权，逮捕的责任保留给了会员国。因此，在这方面，会员国有同法庭合作的法律责任。所以，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这一与法庭合作的法律责任。

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把追踪逃犯作为余留机制工作的重中之重。约两个星期前，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花时间审查目前战略，探索可以帮助余留机制完成任务的新方法，包括在富有挑战性的追踪领域。据此，我们将研究新的行事方式，希望这些方式确实有效。

对那些逃犯而言，信息很明确：我们不会停止追踪。对他们被控犯有的罪行的起诉没有时限。因此，我们将继续搜寻，直到找到他们并将其捉拿归案，接受国际机制或适当国家法庭的审判。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分别通报介绍两庭完成工作战略。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两庭工作人员所展示的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巨大决心。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两庭正在努力有效完成案件，同时准备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我们肯定两庭在全面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和进展。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欢迎除因拖延执行逮捕令而无法开庭的案件外，法庭将完成所有案件，今后需要完成的主要是上诉工作。我们注意到两庭最近作出的各项裁决，我们充分尊重所有这些裁决。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对审判按计划进行表示高兴。然而，我们对现在仍有9人在逃、逍遥法外表示关切。卢旺达问题法庭只有得到每一个国家的切实合作，才能顺利完成工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国家加紧与该庭的合作，向该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此外，鉴于法庭即将关闭，我们也对已经被无罪释放或刑满但仍然没有得到安置的人员的人权表示关切。我们敦促各国与国际法庭合作，向法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帮助安置这些人员。

一方面，我们欢迎两庭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完成诉讼，同时充分尊重适当程序。我们还欢迎它们虽面临沉重工作负担仍承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两刑庭报告称在工作人员留任方面存在困难。这是妨碍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

我国代表团赞扬两刑庭对于国际司法和追究严重国际罪行责任以及对于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重建法治所作的重大贡献。危地马拉对于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感到荣幸。在此重要关头，我们继续全力支持两刑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今年7月1日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日子，原因有二。第一，它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10周年。两刑庭鼓舞了刑院的成立，揭露大规模暴行使人们注意到亟须设立一个常设法院，制止国际社会所认为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第二个原因是，7月1日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投入运作的日子。该机制确保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不出现间断，原因是在两刑庭关闭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其中包括保护证人、与国家当局合作、复核判决和监督执行。

我们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逐步向前迈进，该机制主席的进度报告指出了这一点(S/2012/849，附件一)。我们赞成正在开展工作，使该机制能够于2013年着手处理前南斯拉夫案件。我们欢迎两刑庭共同努力，确保逐步、高效地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最后，历经20年之后，我们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有了一个成功事例——这不仅是两刑庭的成就，也是本组织及其会员国的成就。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梅龙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约恩森庭长提出的报告(S/2012/592和S/2012/594)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首先要强调，法国重视两刑庭的工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总体工作和铭记历史的义务。面对巨大的挑战，其中包括在逮捕嫌疑人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保护证人的必要性——这些工作常常要持续多年——两刑庭工作人员开展了长期工作，为建立具有全球永久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我们感谢他们。

具体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而言，我们注意到，该庭正如承诺的那样，按期开展工作。这是一件大好事。我们也欢迎该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1条之二的规定，为保存证据所采取的程序接近完成。这将促进对三名高级别犯人，即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普罗泰·姆皮兰亚案件的审理。他们一被捕，就会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受审。

我们认为，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庭长和检察官曾来法国监测法国司法机关起

诉Laurent Bucyibaruta和Wenceslas Munyeshyaka案件的进展情况。临时书记官长本周在法国。法国当局将充分照顾该庭对于诉讼的关切和要求。

该庭继续面临困难，特别是在合作问题上。庭长和检察官跟我们谈到了逮捕逃犯的问题。各国都有义务按照安理会决议的规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安理会应当提醒各国履行这一义务。

与配合该庭工作有关的第二个问题是，被法庭无罪开释者或虽被定罪但已服满刑期者的重新安置。法国是应刑庭请求在本国境内对若干人员予以收留的第一个国家。我们支持两刑庭敦促更多国家迅速在其境内收留有关人员。

我确认法国支持今天早些时候提出的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它目前正在审理非常复杂的案件。这是其审理进度出现拖延的原因。最复杂的案件是舍舍利、哈季奇、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案。当然，我们希望该庭能够尽快完成工作，但任何事情都不应损害其在如此重大案件中的司法能力。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我们也支持关于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

国际刑事司法判决对于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各国不得对其进行辩论，而应予以执行。对于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来说，都是这样。它们不是可变几何运算。

此外也有义务缅怀受害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判决中对特定个人的犯罪责任作出了宣判，但其判决也证明了一个更大事实，即所有当事方在前南都犯下了骇人听闻的罪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斯雷布雷尼察屠杀定性为灭绝种族行为；放下武装的士兵被非法枪决；有人实施了族裔清洗活动，少数族裔遭到迫害。

针对平民或战斗人员实施的有违《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犯罪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有人辩称其中的一些犯罪只是对袭击行为作出的反应，这种借口是不可接受的。受害人有理由要求如实承认这些罪行，将实施者绳之以法，而且他们自己也获得适当赔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的判决以及各方对其最近宣告无罪的判决所作的大相径庭的反应表明，该庭的工作仍在该地区激起强烈情绪。必须让当地民众相信，所有受害者的正义都将得到伸张。

鉴于两个国际法庭正在逐步完成工作，该地区国家承担积极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至关重要。报告让人感觉不到该地区各国正在调动起来，以便在本国处理有关案件，我们对此感到关切。此外，区域合作依然不够。

对法国来说，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我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以及区域合作仍是主要考虑；对于加入欧盟的候选国和可能的候选国来说，这也是稳定与结盟进程框架规定的重要义务。

最后，我愿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危地马拉大使及其团队、两法庭的代表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努力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落实过渡。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始终并将继续捍卫国际司法的利益，其中包括公平、公正与诚实。

我国代表团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发生的事件和法庭的报告（见S/2012/592）深表关切，报告中载有对该法庭未来工作及其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模式与方法提出的请求。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既不公平，也无成效。我们只感到过度的自尊自重。有两名克罗地亚将军被控犯有包括战争罪、大屠杀以及压迫和驱逐塞族人出境在内的危害人类罪，在他们的案件中，一个3票对2票的表决结果如此轻而易举、甚至是草率地就推翻了经过多年调查核实的一致达成的判决；对此，我们感到惊讶。结果，杀害成千上万人

并让25万塞族人背井离乡的罪魁祸首的身份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在这个案件中，正义没有得到伸张。正如一名法官在表示异议时所说的那样，从定罪到无罪释放的反转有违任何公正的理念。

检察官诉拉穆什•哈拉迪纳等人一案被判无罪也应得到类似评估。在本案中，在完全是有罪不受惩罚和国际存在助纣为虐的科索沃环境下，证人公然遭到敲诈与恐吓。由此导致的屠杀和虐待毫无疑问发生了，然而却没有犯罪者。我们提到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件判案都玷污了国际刑事司法的理念。相信有可能通过伸张正义来恢复和平的信念遭到严重削弱。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这些做法只会造成前南斯拉夫各地民众对彼此的不信任。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以下问题合情合理：如何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提出的无限期延长其法官任期的请求？我们重申，并没有提供什么理由为提出的种种情形辩解，以让我们信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该在违反第1966(2010)号决议的情况下，再次延长其存在。

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一案的上诉就显然是说明这种事态荒诞的一个实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最近还在安理会这里向我们保证，该案的审判将于2016年结束。现在该案的审结已被延至2017。因此，看起来，诉讼工作中的创新技术非但没有缩短反而延长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存在。同样，我们相信，只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愿意，它就可以草拟一项裁决，从而采取法律上挑不出毛病的办法把普尔利奇的上诉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最近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A/67/5/Add.12），其数据证实我们有理由提出批评，大会第五委员会现正在分析该报告。审计委员们计算得出的结果是，审判分庭审理一桩案件的平均时间是四年半。这在刑事司法中是史无前例的。有鉴于最近的事件，该法庭绝对无法以其司法高标准为由为自己开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向其同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学习，后者现正在规定时间表内成功完成工作。它的标准没有问题。

我们打定主意，要力争在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注重点以下各项措施。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迄今为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尚未提供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综合行动计划。应尽快编写该计划并提交安理会。

此外，该法庭还需要以独立专家形式提供的更多行政支持。在此背景下，我们指出一种可能的选择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经验，一位独立专家，即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协助该法庭开展工作，他从另一个角度对特别法庭的情况作了评估，还为提高其工作质量提出了若干有益的建议。

我们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向安理会提出的下一次半年期报告中，为每个诉讼案提供单独的详细时间表，并列出日常活动。只有在审议这些时间表的基础上，我们才会准备考虑延长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我们还打算把有关两法庭未来预算的各项决定与第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严格挂起钩来。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重申，德国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法庭为打击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处的斗争做出的贡献是宝贵的。我们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布拉默茨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贾洛最近的评估。我们赞扬他们努力执行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请允许我补充一点。我们欢迎在确保顺利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非常清楚两法庭在过渡期间面临的各种挑战。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1月5日的报告（见S/2012/836）清楚地概述了所取得的成就和仍面临的挑战。我们祝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除仅有一案仍在审判层面之外，已基本完成所有审判层面的剩余工作，并且预计将于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上诉案件。

我们再次赞扬卢旺达加强该国的法律体系，以使其能够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交处理的案件。我们还感谢贝宁政府和马里政府最近促成被定罪人员转移至这两国领土，以服完剩余刑期。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做出认真努力，以便把剩余的九名在逃犯绳之以法。同样，我们鼓励进一步努力，以解决五名被判无罪人员的问题。他们目前仍在阿鲁沙处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保护之下。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在巴尔干加强法治、促进长期稳定与和解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它体现的是一个绝无仅有的成功故事。随着最后三名在逃犯，即姆拉迪奇、哈季奇和卡拉季奇被捉拿归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履行了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让恶劣罪行的制造者逍遥法外的任务。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让所有不得不处理此类罪行的国家和国际司法人士受到启发。两法庭的记录表明，国际刑事司法的确存在；正义终将获胜，那些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迟早会被追究责任。请允许我申明一点。我们理应充分尊重两法庭作为独立刑事法院的地位及其所做的各项裁决。两法庭始终如一地坚持司法高标准，坚持与包括享有上诉权在内的公平审判权等有关的各项原则。

我们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作出的一些判决引发了强烈的情绪，但我们呼吁各方负责任地处理此类情绪。此外，质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公正性的言论只会有损法庭的授权和权威，并且不利于该地区的和解进程。不能容忍这种情况。德国致力于继续全力支持法庭，并且呼吁各国与法庭全力合作。

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即将结束其任务授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等国当局必须加紧努力，以便继续推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罪行的工作。这包括三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它们彼此间的合作。我们知道，检察官在这方面仍然感到关切，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尽管塞尔维亚新政府在最近与检察官的会议上作出了承诺，但塞尔维亚在昨天2012年12月4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宣布，它将把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减少到技术层面。

在德国即将结束其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之际，我要向安理会以及两法庭的领导表示，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他们今后的工作。

郭晓梅女士（中国）：首先，我感谢梅龙庭长和伯拉姆尔兹检察官、卓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以及余留机制工作所做的通报。我想谈以下几点：

第一，今年6月以来，两刑庭克服人员留用等方面的困难，努力实施“完成战略”，有关工作持续取得进展。卢庭继续成功向卢旺达移交案件，案件审判工作将如期于今年底前完成，上诉工作预计也将于2014年底前全部结束，中方对此表示赞赏。我们注意到，尽管南庭也付出了很多努力，但仍有多个案件审理出现延迟，审判和上诉工作都无法在安理会1966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我们理解案件延迟可能出于多方面的原因，但我们仍期待南庭能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

此外，我们注意到南庭近期的一个上诉判决引发争议。南庭工作应秉持公正、独立和法治原则，确保实现司法正义，为维护前南地区稳定和民族和解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余留机制卢旺达刑庭分支于今年7月1日正式运作。目前卢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进展顺利，

部分司法职能实现移交，余留机制并向安理会提交了首份报告（S/2012/849,□□□）。我们对此表示祝贺。继续追捕卢庭3名高级别逃犯，是余留机制卢庭分支面临的挑战之一，我们希望这一工作早日取得进展，感谢并鼓励肯尼亚、津巴布韦等国向余留机制提供合作。明年7月1日，余留机制前南刑庭分支也将开始运作。中方希望南庭根据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确保余留机制顺利起步和平稳运作。

第三，中方对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卢旺达等相关国家对两刑庭和余留机制工作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展现政治意愿，在判决执行、被宣判无罪人员重新安置等方面向两庭提供合作。我们也希望两刑庭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加强域内国家能力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危地马拉以及联合国法律部的工作。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它们的工作在帮助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发生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暴行的无数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至关重要。各国都应当尊重这项工作以及开展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梅龙庭长、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以及贾洛检察官提交了出色的报告并作了通报。

各方的合作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联合王国注意到，新的塞尔维亚政府向检察官办公室保证将继续予以合作，尽管是在技术层面的合作。已经取得了进展。对使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得以脱逃抓捕的支助网络的重要调查正在推进。这一进展必须继续下去。必须追究所有为逃犯提供帮助的人的责任。

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的合作也是积极的。我们期望今后几个月的情况继续如此，并且鼓励克罗地亚当局对宣布格托维纳和马尔卡无罪的判决报之以尊严和尊重。这些判决是通过公正和独立司法程序作出的。至关重要的是，各方都应尊重这些判决。

我们与检察官一样，对国家机构是否有能力有效起诉战争罪行感到关切。努力推动区域和解和促进法治有赖于这些机构的效力。我们和检察官一道，呼吁克罗地亚把重点放在对战争罪的国内起诉工作上，并且紧急处理这个过去遗留的问题。

我们听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在国内起诉工作方面也遇到困难。该国通过合作议定书将有助于处理积压案件，并且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之间的平行调查。我们鼓励波斯尼亚当局加倍努力，以便通过合作议定书。

我们认识到，留用工作人员方面的困难正在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按期开庭审理卡拉季奇案的能力。不过，我们敦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尽量减少延迟，并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判。及时完成所有审判是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关键所在。有鉴于此，我们支持延长两法庭法官任期的请求。出于正义和效力的考虑，可预见的延续性是有必要的。安理会对两法庭进行微观管理既不利于正义，也不利于效力。

对哈季奇的审判工作开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表明，无论需要花多长时间，任何被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都将被追究责任和绳之以法。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有9名逃犯在逃。逮捕这些人是一个当务之急。在这些人逍遥法外的时候，正义无从谈起。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全力提供明确的支持和合作，以便逮捕这些逃犯，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随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渡日期的临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密切合作变得日益重要。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正在进行，而司法职能的移交已基本完成。我们鼓励进行更多的合作。

重新安置被判无罪的个人是法治的基本表现。据我们所知，在阿鲁沙被判无罪的五个人至今尚未找到接纳他们的国家。解决这一问题是一项优先工作。我们鼓励做出各种努力，尽快找到解决办法。

令人遗憾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如何留住工作人员依然是个问题，这也给现有工作人员造成压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更替率问题不容易解决。我们因此鼓励法庭尽最大可能按任务的轻重缓急配置资源并尽可能有效地开展业务。我们很高兴恩吉拉巴图瓦雷案预计于本月判决。确保准时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当然是必不可少的。

安全理事会通过建立两庭发出了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信号。我们和暴行受害者都感谢两庭取得的成就。我们还对两庭作为独立、尽职的司法工具开展工作表示敬意。不过，当完成工作战略即将执行完毕之际，必须意识到这不是结束。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的目标要求我们竭力推动国内起诉工作，并由此确保每一个应被追究责任的人都确实被绳之以法。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庭庭长和检察官非常全面的通报。我还要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在主管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时所表现的高效领导能力。

两庭现在面临巨大挑战。它们必须按计划完成审判活动并致力于发展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同时还要面对日益严重的工作人员缩减问题。在这种困难条件下，我们必须肯定法官、检察官及两庭所有工作人员作出的努力，尽量使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整体执行工作按部就班展开。

我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就预期的审判活动及活动调整的原因提供的信息。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有关进展情况的确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它就能迅速协助克服遇到的困难，确保顺利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还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工作按计划进行、最后一个案件的审理将于2012年底结束、所有上诉预计将于2014年底结束。另一方面，虽然正如报告(见S/2012/592)所明确阐述的那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今后依然得面对大量工作，但是必须指出，法庭发出的所有逮捕令都已得到执行，法庭和检察官现在可以专注于主要的审判工作。

正如两庭报告所凸显的那样，其他一些困难依然存在。我要着重谈谈四个困难。第一，关于管理和资源。两庭共有的严重关切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缩减及其对日常管理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完成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整体能力的影响。尽管最近通过的若干安理会决议提到这一问题，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问题似乎一直无法解决。我们一方面赞赏两庭庭长已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同时鼓励他们与联合国秘书处一道继续寻找可能办法，进一步促进更好地利用资源，以期更好地管理用于这些案件的时间，当然同时要完全遵守公正的原则。

第二，关于外联和能力建设。随着两庭的工作进入尾声，针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由国家和区域来主导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的问题就变得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两庭继续开展外联努力和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以期加强地方司法机构并增进民间社会的认识。

第三，关于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区域自主性的一个基本要素实际上就是区域内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就刑事问题——包括战争罪的调查与起诉——彼此开展合作。我们不应忘记，大量涉及这类罪行的案件依然需要在国内审理，所以国家机构开展有效刑事诉讼的能力以及区域内各国开展合作的程度在这方面就十分重要。我们鼓励进一步作出必要努力，务使该地区有关各

国更好地开展合作。区域内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对迅速、完全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对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国所提供的合作总体上表示满意。

第四，像前面一些发言者那样，我要谈谈被判有罪者和被判无罪者的处境。随着两庭工作接近尾声和预计将对若干人定罪，我们就得做好准备，法庭会越来越多地向各国提出请求，让它们接纳判刑后的罪犯到它们那里服刑，各国需要对这类请求作出恰当和迅速的反应。在这方面，我们特别要重申，需要鼓励找到明确办法，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处无罪的那些人及刑满释放的那些人的处境问题。直至今日，他们依然在阿鲁沙的安全住所中处于保护措施之下，因为他们既无法安全返回自己的社区，也找不到愿意接待他们的东道国。这种局面不可持续，必须找到解决办法。我们呼吁法庭继续竭尽一切必要努力克服眼前的困难。

最后，葡萄牙一向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最严重的罪行，无论发生在什么地方，要毫无例外地严究责任。对这类罪行追究责任意义极为重大，因为只有这样，遭受战祸的国家才能在和平与安全中重建其社会。对促进全国和解、加强区域合作和让人民能自信地展望未来，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对巴尔干地区的情形来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还是该区域各国为完全融入欧洲共同命运与框架而必须迈出的一步。两庭所发挥的作用牢固扎根于安理会制定的全面规范框架，对于充分尊重司法原则、实现国际社会的上述目标至关重要。此外，两庭在确立坚实的遗产以利其他国际和国内法庭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葡萄牙对此表示赞赏。

由于这是我们最后一次作为安理会成员参加这类定期通报会，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两庭庭长、检察官及工作人员所做的重要工作。在与案件审理有关的活动之外，他们还提供协助，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最重要的是协助各自区域内国家接过任务，继续就最严重的罪行落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满足其人民对正义的合理愿望，为两庭关闭之后的未来奠定基础。出于上述所有理由，葡萄牙要对两庭的工作以及对它们为保障和促进公正与和解所做的总体贡献表示肯定。

Sharifov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有益通报和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作出的全面评估。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危地马拉罗森塔尔大使的领导下开展的工作。

今天的通报会指出了过去六个月来发生的进展。我们肯定两庭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接上段）我们赞扬两法庭做出努力，一方面在既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未了结的诉讼，另一方面又充分尊重和保障适当的程序。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启动，这是朝着完成两法庭的工作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注意到，在两法庭的职能向预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方面取得了进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看来已走上正轨，预期到今年年底完成其审讯层面的工作，而且它已经完成几乎所有剩余被告的审讯，尚有一项剩余的判决有待本月晚些时候下达。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在其过渡道路上向前迈进，迄今已将一项职能移交给预留事项处理机制并已结束对161名被起诉个人中128人的诉讼。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期在2013年期间结束所有审讯，但有3名个人例外，他们被捕的时间晚些。

我们还注意到，两法庭是在其努力确保预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的背景下向国家当局转交处理

案件和移送被告的。这类措施不仅减轻了两法庭的总体工作负荷，而且提高了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和加强了国家层面的法治。

各国的合作仍然是两法庭工作的重要支柱，也是适当的区域自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重要的是，各国仍然致力于履行其对两法庭的相关义务，而且各国仍然配合两法庭工作并为保障和进一步发展其遗产作出贡献。

两法庭的活动和判例有助于发展国际法、特别是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而且为推进法治和恢复和平做出了贡献。虽如此说，但是，我们希望指出几个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最近一些裁决的关切问题。尽管不对这些裁决的具体内容发表评论，但是至关重要的是尤其要重申人权原则的重要性，因为该原则所依托的基础是，必需尊重人的尊严，因而也必需惩处所有那些严重侵害这一尊严的人。实际上，确定真正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而有效的赔偿并采取机构行动来预防刑事犯罪的再犯，这些都是真解决冲突的必要辅助因素，对于建立政治上不妥协的有效国际刑事司法制度都是必须做的。

我们坚信，法治将继续是两法庭的指导原则。

M’Beou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两法庭的院长和检察官以及预留事项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介绍他们的报告（见S/2012/592和S/2012/594）。

我们能从两份报告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除了有些案件因实际需求而使他们无法这样做之外，两法庭都遵守着第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程序和时间表。实际上，两法庭这些积极成果的现实都能加以度量的，一方面，可以从它们自2012年5月的报告（见S/2012/354和S/2012/349）以来为履行其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范围来度量，另一方面，可以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本身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来度量。

应该指出的是，两法庭在努力完成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没有逃犯了，但是，它的有些上诉诉讼程序持续的时间将比预期的要长一些。然而，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加快这些诉讼，为的是减轻可能延误的影响。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多哥欣见，在5月份报告中宣布其裁决的三个案件中，有两个已经完成并且下达了判决。仅有的一个未决案件目前在等待判决书的起草，判决将在今年晚些时候下达；此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能结束其审判活动。

至于上诉案件，我们注意到，2012年下达四项判决的承诺已经兑现，从而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坚定地走上了通向完成工作的道路。我国敦促它在其预测于2013年完成的7位个人上诉判决和2014年完成的10位个人上诉判决方面，同样履行诺言。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考虑到导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推迟某些日期的不可逾越的切实障碍以及不可能在第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2014年12月31日这一时间框架内完成其他未决案件的上诉等情形。

多哥欢迎两法庭在向国家司法机构转交处理案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注意到要将一名目前正在上诉的在押被告转交卢旺达司法机构处理的裁决。该裁决将于2013年1月做出。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尚未逮捕归案的6名被告人的案件将转交卢旺达司法机构处理，从而保证，对于中低级别的个人，无论其是否被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不会意味着犯了罪可以不受惩罚。

多哥还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以在审讯一名被转交处理的被告这一背景下部署监督机制。然而，只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同一些理应发挥该作用的组织结束其谈判时看来遇到了某些障碍，那末，对于安理会来说，更多地了解有关该机制的有效组成和运作情况以及关于其确保尊重这些被转交审讯者权利方面所享有的权力，那是有助益的。

我国注意到，有两个案件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证据和程序规则第七十一条之二举行了证据保全听证会，因为怀疑案件的被告负有高级的责任，而被告将能在适当的时候凭借其反驳权使用如此保全的证据。

我们进一步欢迎两法庭在保护证人这一挑战方面的积极作用。由于担心两法庭的结束也意味着他们保护的终结，情况出现了更引人注目的转变。我们认为，应该鼓励两法庭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确保证人们保持对它们的信任，因为没有这样的信任，其他个人就会不愿意到预留事项处理机制作证，从而有可能无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有可能被告的权利受到损害。

此外，我们希望，上诉分庭将在不是过分延误的情况下，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布无罪释放的个人提出的上诉下达其裁决，因为他们提出经济赔偿和重新安置到他们中意的国家等请求已在6月份被法院驳回。

关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中一些独特方面的问题，多哥欣见，分庭、起诉处和书记官处等三个机构正力图以严谨的态度解出涉及结束其任务授权的难解方程；除了几个案件有延误外，它们正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卓有成效地解着这一难题。

虽然发生各种情况，但事实显示，两庭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支持和将两庭的司法和行政职责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工作都在持续进行，没有任何问题。尽管我们注意到，两庭一直在帮助余留机制设立有关执行判决、证人保护、委派辩护律师和订定行为守则以及编制书面证词指南的监管框架，但多哥也鼓励它们将它们的经验供余留机制所用，使其能有效执行和谈判阿鲁沙和海牙两个分支的总部协定。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努力，在余留机制的职责内，继续调查和追捕至今尚未遭到逮捕的被告。

考虑到合作至关重要，我们欣见两庭和各国及国际组织之间存在有效的多元合作关系。事实上，各国继续愿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合作就至为有利，没有这种合作就不可能使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取得成功。因此，两庭继续与各国合作，向其提供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技术咨询和信息，令人感到赞赏。

此外，多哥欣见这种合作帮助人们了解两庭将它们的专门知识移交给其他司法机构的这种典范的重要性，正如最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派遣专家就各个方面问题加强阿布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的工作人员能力的作法。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办公室履行职责的方式，它们的工作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运作开拓了一个良好的开始。我也要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和危地马拉代表团的工作，使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能够大幅推展这个领域的工作并建立余留机制主管和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

我国代表团深信，两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继续对发扬国际正义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可贵的服务。我们认为，过去六个月两庭庭长和检察官办公室特别竭尽全力，以便落实安理会结束两庭的职责和将其快速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决定。

我们赞赏余留机制的法官和秘书处作出特别努力，通过了他们进行活动的监管框架，包括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和各种作法的指导方针，这对诉讼各方极具价值。我们还欣见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于今年7月1日开始全面运作，同时海牙分支也将在明年7月1日开始运作。从我们收到的报告得知，阿鲁沙分支已经开始执行它的若干职责，包括作出司法裁决，如在上诉分庭的第一项裁决中，就保护证人和受害者以及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判决的落实情况采取了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卢旺达经历的各种局势发展，余留机制在监督送交国家司法管辖的案件方面需要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如2007年11月送交法国法院的两个案件和送交卢旺达的一个案件。我们预期，未来几个月将开始对这些案件进行刑事审理。

安理会在第2054(2012)号决议中强调，应该适当关注移交出去的案件，而尤其应该密切关注被移送的被告的权利。我们认为此事极其重要，尤其是考虑到一个案件仍在移交过程中，而六个被告仍然在逃的案件已经决定送交卢旺达法庭审理。我们相信，有关各国将继续向阿鲁沙分支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因为正如梅龙庭长指出的那样，余留机制能否有效，正如两庭的情况一样，完全取决于各国是否合作。同样，会员国的有效合作继续是使两庭能够完成任务的关键要素。

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目前被卢旺达法庭指控的若干被告至今仍然在逃，尽管有相当准确的消息知道他们的藏匿之处。特别令人感到忧虑的是其中三名被告仍在余留机制管辖之下，而他们显然藏匿在大湖区和非洲南部地区。我们认为，安理会在通过下一份决议时，应该重申和加强呼吁所有国家与法庭进行有效合作，尤其是依照安理会的相关决定，有责任采取步骤逮捕逃犯和将其送交法庭的国家。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赞同余留机制检察官向这个区域各国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作出更大努力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便解决这项敏感问题。

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机制是安全理事会能藉以继续落实国际社会停止不对国际暴行不加惩罚的主要工具。我们欣见联合国各个机构和余留机制都在采取顺利开展职责的步骤。我们应该不遗余力，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应该回应两庭庭长提出的要求，延长法官的任期，使他们能够落实每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与其他发言人一道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约恩森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也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和该国代表团对非正式工作组作出有力的指导。

巴基斯坦赞赏和支持两庭在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的重要工作。两庭在审理期间已经制定了国际刑事法的全面判例。我们欢迎它们作出的贡献。

对安理会提出了两项要求。约恩森法官要求延长五名常任法官的任期，以便实现卢旺达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包括在2014年底审结所有上诉案件－和梅龙法官要求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位法官的任期。我们正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考虑这些请求和决定法官任期延长的适当时间。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报告（见S/2012/836和S/2012/847）所述期间，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过去6个月里，两法庭继续进行审理和上诉程序、起草判决书和向国内司法机构移交案件。它们还继续以专业的方式为国际刑事法的诉讼法和证据法做出贡献，并实施各项改革措施，以改进判决书的起草、翻译、外联和档案保存等工作。两法庭有关协助和支持受害人以及遗产及能力建设项目方面的倡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两法庭已做出努力，将其职能转移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高兴地获悉，必要的安排几近完成，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记录和档案以及起诉任务移交给余留机制。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根据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在2013年7月1日之前完成其为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其它职能的准备工作。

两法庭需表现出它们致力于及时完成诉讼工作并确保充分遵守适当程序的要求。我们认识到，两法庭逐步结束工作过程中，在法官工作分配和工作

人员管理方面困难重重。人员招聘和具有案件机构记忆的工作人员的留用给两法庭完成工作阶段的工作构成主要挑战。

随着时间的推移，两法庭的裁决形成了一套可观的能够影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和塑造全球司法未来的法理。因此，必须保留两法庭的遗产，因为两法庭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律理论领域做出了贡献。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作了通报，并感谢他们提供的服务。

正如奥巴马总统所言，“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罪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核心国家安全利益和核心道义责任。”这项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我们致力于追究滔天罪行实施者的法律责任，不论这种罪行发生在何地何时。国际法庭体系现在包括其最新成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体系是这一工作中的重要制度。

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取得了很多进展。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已做出其第一项决定，即移交一个案件到卢旺达审理，并且其阿鲁沙分支按时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海牙分支定于2013年7月开始运作。我们赞扬两法庭为正义和问责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包括逮捕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逃犯，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两法庭在审理案件、缩编人员和向余留机制转移所剩职能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两法庭在完成其任务授权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我们确认有必要在分配案件和确定上诉和审理时间安排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鉴于上述任务，我们赞赏两法庭目前做出努力，以提高效率、分享资源和节省费用。余留机制带来的效率，包括为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设一套主要司法人员班子——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和让余留机制主席主持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将确保更为有效地使用资源。

我们还欢迎其它节约费用的措施，例如，准许法官在可能的情况下远距离行使职能和共同使用某些行政支助服务及其它最佳作法。我们期待既节约费用且维持最高司法标准的其它措施。

谈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上诉分庭和审判分庭最近的判决，并充分支持该法庭和尊重其裁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依然维持着较高的工作节奏，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18人在审，15人上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一例案审，即对戈兰·哈季奇的审理已经开始。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加速审理工作，这样它预计在2013年期间将完成除三项案审以外的所有其它审理工作。

尽管该法庭采取了若干改革措施，加速审理和上诉程序，但它未能根据2009年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为上诉分庭调派四位审判法官，因为审理工作仍需要他们。我们期待庭长提出如何处理该局面的提议。

我们认识到，随着法庭接近结束其任务授权，工作人员的留用仍将是一个问题。我们敦促大会重新考虑早先提出的建议，即提供适当奖金，以通过减少人员更替来节约资金。

我们还支持法庭的外联方案，因为前南斯拉夫各国仍然需要和解。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扬该法庭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许多案件，包括完成了针对93名被告中的92人的庭审工作。审判分庭在尼泽耶马纳案和恩扎博尼马纳案中作出了两项判决，12月还将作出第三项判决。2012年上诉分庭作出了四项判决。我们欢迎法庭的预测，即，到2012年年底，它将完成所有案件的庭审工作。

我们继续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位于大湖区的会员国，在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九名剩余逃犯方面开展合作。美国继续提供金钱奖励，鼓励人们提供导致逮捕或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逃犯的信息，不论这些逃犯将是被余留机制起诉，还是在卢旺达法院起诉。那些藏匿逃犯的人是在妨碍司法，站在了历史错误的一边。

我们也欢迎卢旺达致力于公平裁判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卢旺达的案件。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移交案件建立了一个有力的监督机制。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些案件，一定要满意地看到继续满足移交案件的条件，之后，余留机制方可在逃犯被逮捕后将另外六个案件移交卢旺达法院。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和卢旺达当局还密切合作，举办技能交流讲习班和能力建设研讨会，这将确保国家层面的公平诉讼。加强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等国际法庭最为重要、持久的遗产之一。

在两刑庭诉讼中被定罪的被告被判犯有人类所知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然而，两刑庭的遗产不仅在于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由于两刑庭的努力，这些罪行已在史书上留下了印迹。后代将会看到这些罪行的记录和档案，这样能纠正对历史的错误描述。两刑庭促进了对法治的遵守，发展了国家层面的能力，加强了和解与和平。这些都是长期成就，不仅能加强受此类令人发指罪行影响的社会，而且还有助于确保此类罪行不在其他地方重演。我们对与国际社会一道履行这项集体道义责任的承诺是坚定不移的。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作的通报和评估。我们也感谢两刑庭检察官所作的通报。我还要重申我们赞赏罗森塔尔大使所做的工作。

我们欢迎两刑庭在快速开展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的评估使我们放心，他们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启动和运作的筹备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我们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已于7月1日开始工作，并希望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于2013年7月1日如期开始工作。

我们赞赏梅龙法官进行了各种改革，以改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部门的运作情况。结果是，到2013年，除较晚向该法庭提起的少数几个案件外，其他所有案件都将审结。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完成对93名被告中92名被告的审判工作，对剩余一名被告的判决将在2012年年终前作出。涉及44人的上诉程序已经结束，其余上诉案预计将在2014年年终前审结。

我们也要赞扬两位检察官努力开展外联举措，包括进行培训，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有效审理所移交案件的能力。

我们仔细听取了两刑庭庭长就两刑庭是否有能力使其工作进度跟上预定时限提出的关切。两位法官指出，审判和上诉继续受到人手不足和高效率工作人员流失的影响。我们认同二位法官所表达的关切，尤其是认为，必须留住足够多的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考虑二位法官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或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的任何职能性、业务性或体制性问题都应当由安理会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商处理。

二位法官还提出了与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人员重新安置有关的问题。其中有些人已经在位于阿鲁沙的安全住所中生活很长时间。这是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快速解决。

我们欢迎有关各国同两刑庭合作。这对于确保完成两刑庭的任务授权，以及成功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希望，不久将查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三名逃犯的下落，并将他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判。

两刑庭应当继续按照公正、不偏不倚和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其任务授权。它们在工作中不应当有任何政治考虑。

最后，我们认为，在这一关键阶段，安全理事会对两刑庭的支持至关重要。同时，我们敦促两刑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力求按计划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根据两刑庭庭长的请求延长某些法官的任期。这将为完成剩余被告的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及向一个高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铺平道路。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要表示感谢两刑庭主要官员所作的非常有益的通报，以及他们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还要表示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及该国代表团得力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我们要特别感谢新设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我们今天收到了他们向安理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12/849，附件一）。我们赞扬他们所作的投入，因为他们在分别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同时，也担负起了其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内的职责。

在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有一项谅解，那就是这两个法庭作为特设法庭，其存在不会无限期持续下去。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该机制阿鲁沙分支于2012年7月开始运作，都表明两刑庭是临时性法庭。这些事件还表明，有关方面已经意识到，必须堵住因两刑庭工作陡然结束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漏洞，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现象。南非期待着这一双重目标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开始运作之后得以充分实现。

我国代表团要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表示敬意，因为它们为促进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从而大大促进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两刑庭在司法判例方面作了有益贡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它们订立了一套标准，包括为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案件提出公平审判的要求。我们深信，这些标准将为南非特别重视的补充性原则的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此外，两刑庭虽然在一种高度紧张的政治环境中运作，但却在保持司法独立方面确立了很高的标准。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逐步缩减自己的职能，现已处于最后阶段。这表明，该法庭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期待着该法庭就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作出其最后判决。我们鼓励该法庭如最初规定的那样，在遵守适当程序标准的同时快速开展工作，争取到2014年审结目前尚未审结的上诉案。

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持续运作到2013年，对姆拉迪奇、哈季奇和卡拉季奇的审判也将持续到2013年以后，但我们肯定该法庭在争取各方合作和确保将所有被告逮捕归案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我们鼓励该法庭即使面临报告（见S/2012/592）中着重阐述的制约和挑战，也如安理会所规定的那样继续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工作。

我们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所开展的活动。我们赞扬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展现的效率及其为节约成本所作的努力。这包括任命一名已经定居阿鲁沙的法官担任该分支的值班法官，检察官决定作为临时措施指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兼职，庭长决定由其主审针对把Munyarugarama案移交卢旺达审理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在这方面，我们还注意到，主席打算主审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中的任何可能上诉，

并任命已经定居海牙的法官审理这一上诉。我们欢迎这种对效率和节约使用资源的重视，同时也呼吁分担司法案件量管理的负担。

根据规约规定的任务授权，我们鼓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努力追踪逃犯，并确保各国配合，以便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逮捕令要求抓捕的那些人逮捕归案。我们对检察官与据信这些逃犯目前所在国之间进行协商感到鼓舞，并敦促各国根据规约规定的义务加强努力，将逮捕令要求抓拿的人捉拿归案。

最后，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间大力合作，包括共享资源。我们鼓励继续并尽可能扩大合作，确保顺利过渡，特别是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结束其职能活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摩洛哥代表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恩森法官，及两法庭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提供非常有用和透彻的通报。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并赞赏罗森塔尔大使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见S/2012/847和S/2012/836）所述期间，两法庭努力完成工作，确保实现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并取得进展。该机制将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继承两法庭的余留职能。

我们还注意到，两法庭采取步骤加快工作步伐，同时确保正当程序和审判公正。因此，我们积极评价为于7月1日建立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采取的步骤。我们支持在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过渡到该机制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如果没有为启动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使之能够尽快开始履行职能而采取的各项预备步骤，特别是人力、后勤和法律资源方面步骤，不可能取得如此结果。

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能够按照其本身提交安理会的时间表处理各项未决问题，包括根据其承诺在年底前对仅存的一个案件作出裁决，并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上诉阶段的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即将结束。我们赞扬该法庭致力于伸张正义、促进和解并为卢旺达和该地区建设国家能力，以便国家司法机构能够完成某些后续事宜，特别是将逃犯绳之以法。

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我们希望按计划于2013年7月在海牙正式启动该分支。我们认识到，要完成对在其他被告之后很久才被捕的三名被告的审判工作有难度。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尊重正当程序，该法庭要采取必要步骤，以加快裁决和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我们希望，该法庭采取的此类措施，将有助于缓解那些始料未及的因素，因为是这些因素导致先前对剩余案件判决的预测出现某些变化。

最后，我们相信，两法庭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之间的继续对话，将有助于克服两法庭在这一完成工作敏感阶段面临的各种实际和机构性困难。对话继续具有重要作用，可使安理会能充分了解各种事态发展和两法庭面临的挑战，从而使其任务能够得到更大的支持。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亚历山大·武契奇先生阁下发言。

武契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因为没有时间，我将不全文宣读发言稿，希望成员们将收到书面发言稿全文。

首先我谨指出，塞尔维亚及其总统和政府充分致力于西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和解，我们正在建设

一个法治、促进联合国基本原则的现代化国家，其中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执行国际法和伸张正义。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发言中看，本次会议似乎是一系列定期会议中的一次会议，一切照旧，按照众所周知、正常的官僚程序进行。但对我国塞尔维亚而言，这不是一次普通会议，而是我国大声疾呼的机会：国际法应当一视同仁地适用所有国家，不能有选择性，不能区别对待。对塞尔维亚来说，法律和正义高于政治。然而，我们认为，法律和正义并非始终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指导原则。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多年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中取得的成果，不仅是在履行我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过程中，而且在真诚地为本地区实现国际司法与和解做出贡献方面。

随着2011年7月戈兰·哈季奇被捕，从向该法院移交所有在逃被告的义务方面看，塞尔维亚共和国完成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移交该法庭审判的45名被告中，有两位共和国前总统、一名前总理、一名前副总理、三名前参谋长、一名前国家安全事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多名军队和警察将官。

在合作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方面，我必须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答复了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方团队提出的几乎所有3200项协助请求，只有后期提出的新请求还在处理过程中。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要求，凡是查阅国家档案的协助请求，无一被拒绝。

所提供的材料，清楚地表明塞尔维亚共和国致力于决心查明在前南斯拉夫地区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各种罪行之真相。这包括惩治犯罪责任人，不论其民族，也不论受害者的族裔本源，一律惩处。

鉴于这番话，我们对于国际司法的信念受到了最严重的打击，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11月16日作出可耻的无罪开释判决，宣告Ante Gotovina和Mladen Markač在克罗地亚部队发动代号为“风暴行动”的进攻中，对塞族平民犯下的罪行没有责任。该判决激起了世界很多地方的民愤——这是可以理解的——其中也包括了塞尔维亚共和国官员，以及更重要的是塞尔维亚人民还有国际专家的反应。判决造成了严重伤害，最主要的是给“风暴行动”中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家属造成伤害。

提出一些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塞尔维亚人是否也有权伸张正义？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平民多次遭到屠杀是谁干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严重和最大规模的族裔清洗是谁干的？

对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的全面袭击始于1995年8月4日凌晨5时06分，首先是南区和北区——受联合国部队保护的地区——的军事和民用目标遭到狂轰滥炸。超过25万塞族被赶出或逃离克罗地亚军队占领的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监察团驻萨格勒布代表目睹了在“风暴行动”中对塞族民众犯下的各种罪行，他们发给上级的报告就印证了这一点。在“风暴行动”初期作出的禁止联合国代表离开克宁兵营巡视该地区的决定使我们认为，作出该决定是为了不让他们看到塞族人被杀害和被赶出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

国际社会当时面临前南斯拉夫冲突开始以来的最大一场人道主义灾难，而联合国工作人员报告称，对被俘塞族士兵和平民实施了严重犯罪。他们还报告了尸体被清除以及塞族人财产遭破坏和抢劫的现象。

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Mladen Markač和Ante Gotovina指挥的部队对塞族民众实施的一些罪行和谋杀。在南区，上午10时左右，第七旅——所谓的“美洲狮”部队——进入克宁，立即动用五辆坦克阻挡了联合国部队，然后着手“肃壁清野”——企图消灭剩余的塞族人。结果，1995年8月4日和5日，可以看到死亡平民毫无气息的尸体。这些尸体于1995年8月5日和6日夜间被清除。

1995年8月4日上午11时15分，联合国部队驾驶五辆装甲运兵车强行进入一所医院疏散伤者。“美洲狮”部队令他们未能成功。1995年8月6日、7日、8日、9日和10日对南区其它地方进行了“扫荡”，仍企图杀死剩下的所有塞族人。就在联合国代表眼前，整个村庄遭到抢劫和焚烧。这些罪行的一个例子是Kistanje镇。该镇被烧毁，无人幸存。同样的命运降临在科索沃村和Parcice村。8月10日，联合国部队在Uzdalje村发现七名塞族平民已腐烂的尸体。

8月10日，动用了一辆载重2.5吨的冷冻卡车和一辆救护车，运送被杀害的塞尔维亚平民的尸体，目的是将其埋葬在克宁教堂附近当地公墓。该行动也是由“美洲狮”部队指挥官指挥的。不让联合国工作人员就此事作证。

在北区也犯下了同样罪行。“风暴行动”刚过，该行动所针对的其它地区就发生了针对塞族百姓的犯下罪行。1995年8月6日，Kostajnica镇Borojević村的Đuro Borojević被杀死在家门口。他的房子被焚。出生于1948年的同村村民Milos Borojević也被杀死。他被杀害并与其房屋一起被焚。

Pruklјen村的Luka Dobre和Milica Dobre夫妇在Glina镇Josevci村被杀，并与其房屋一起被焚。Luka尸体被发现时，头被砍掉，两只胳膊也都被砍。在草垛里找到至少四名被焚者的遗骨。其中两人被确认为Cvijo Matijević和Desanka Matijević夫妇。

谁杀死了这些人？至今没有答案。

8月6日，卧床不起的74岁老妪Mara Ugarković在Udbina附近的Komić村自家房中被烧死。Petar Lavmić及其母Sava以及Mika Pavlica也被杀和被焚。Boja Mirković被杀死在Poljice村。8月27日，在Djevrska附近的Gosić村，八名平民被杀，他们年约70，其中7人来自Borak家族——他们是Savo、Vasilj、Grozdana、Mania,Kola、Milka和Dusan。第八名死难者是Joko Mazibrada。他们所有人都被秘密埋葬在克宁公墓，坟墓系列号为550至557，没有姓也没有名。克罗地亚内政部拒绝将尸体交给亲属，企图掩盖罪行。

谁杀死了这些人？

监察团代表在1995年9月6日的报告中称，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视察了140个小村庄约1万栋房屋，发现69%的房屋被部分或全部损坏或焚烧。报告接着描述了“风暴行动”1个月后即9月初发生的塞族房屋遭抢劫和焚烧的情况。

这些只是关于“风暴行动”中对塞族人所犯罪行情况的一些重要片段。

我在发言的最后，要再次提出以下问题。假如Gotovina和Markač对此没有罪责，谁有罪责呢？法庭尚未回答这个问题。

必须强调涉及无罪判决的几点突出事实和争议。该判决是上诉分庭法官以三票赞成、两票反对的结果作出的。两名异议法官以非同寻常的严厉措辞解释了他们的不同意见。异议法官之一是前任庭长福斯托•波卡尔法官，他强调裁决有违一切司法常识，他形容裁决是荒唐的。同样出人意料的是，上诉分庭——系由联合国成立——的多数法官基本不信任在上诉分庭所要裁决的事件发生时以联合国名义置身实地并就这些事件在上诉分庭作证的将军和联合国会员国其他高官。所有这些证词在上诉判决中均未被采纳。此外，该庭现任和前任检察官都对判决表示失望，并强调裁决是不公正的。

在评估该判决影响时，我们必须强调，从法庭的工作成果来看，法庭未能判处在克罗地亚犯下1500多名塞族人被杀、超过25万塞族人被迫离开家园——被逐出自己家门事件——以及在“风暴行动”中对平民犯下其它各种罪行的罪犯，尽管法庭在裁决中，以绝对确定的语气认定在该期间确有罪行发生。我非常感谢布拉默茨先生今天证实了此点。

应当强调，法庭在实际工作中，断定发生过犯罪，但却认定被告和其他任何人都对所犯罪行没有责任，这已不是第一次。

第二项裁定是审判分庭重审的结果，宣告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前指挥官Ramush Haradinaj未犯有任何罪状，宣告Idriz Balaj和Lahi Brahimaj1998年在Jablanica军营未对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梅托希亚地区的塞族人和其他人犯下罪行。

对检察官诉Ramush Haradinaj、Idriz Balaj和Lahi Brahimaj案作出的无罪判决，也产生了类似影响。该判决是针对重审作出的，而重审的基础是对1998年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科索沃解放军Jablanica营地所犯罪行提出的六项指控。审判分庭允许暂时释放Haradinaj，并准许他从事政治活动。这是法庭实际工作中的一个特例，尽管法庭当时肯定已经认识到该案存在保护证人的问题。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人员对该案以及被告Haradinaj的态度也很奇怪。尽管存在明显问题，科索沃特派团仍为暂时释放Haradinaj作保，时任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彼德森先生则公开宣称Haradinaj是他的朋友。

该项裁决是在伤口上撒盐，因为众所周知，大量证人在极为可疑的情况下被杀害，或是因为承受巨大压力而拒绝作证。此案中的一些潜在证人死因存在争议，而检察官办公室称，几名关键证人因担心个人安全而拒绝出庭作证。法庭尽管负有保护证人的明确义务，却未这样做。

我现在仅举出在Ramush Haradinaj指挥下，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对塞族、非阿族和阿族民众所犯罪行的几个例子。1998年和1999年，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组织并实施了针对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人员的恐怖袭击，包括对塞族民众和不效忠的阿族人犯下的罪行。

1998年4月22日，Decane市Dasinovac村的Slobodan Radosevic、Milos Radunovic和Milica Radunovic等人遭到绑架。他们均被带到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在Decane市Glodjane村所设的监狱，在那里遭到虐待。Radosevic被带回村子，在那里遭杀害。Radunovic也被带回Dasinovac村，并在自己的家中遭杀害并被焚烧，而Milica Radunovic则在Glodjane村被杀，然后被扔进Radonjic湖中。哈拉迪纳伊和Balaj涉嫌犯下这一罪行。

1998年6月18日，Vucic Vukovic、Novica Vujsic和Izet Gutic等人在Glodjane村被绑架，并被带到当地的监狱，在那里他们受酷刑后被杀害。拉穆什•哈拉迪纳伊涉嫌犯下这一罪行。

1998年12月14日，六名青年男子—Ivan Obradovic、Dragan Trifovic、Zoran Stanojevic、Svetislav Ristic、Vukosav Gvozdenovic和Ivan Radevic等人在Peć的Panda咖啡馆发生的恐怖袭击中遇害。制造这一罪行的人受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的指挥。我今天要提的问题是：谁对这些人的死负责？

在科索沃和Metojiha被杀害、屠杀或绑架的40名塞族儿童中，有一个来自Prizren的名叫安娜Takic的六岁小女孩，1999年8月28日她和71岁的爷爷Veselin被一帮阿族人劫持。9月中，小安娜被发现死在Prizren-Zur路边。她的一只手臂被砍掉。是谁杀害了小安娜？谁对此负责？

来自Djakovica的Sutakovic一家—Nedeljko、他的妻子和他们的三个儿子Aleksandar、Djordje和Radoman—在去Djakovica教堂的路上被绑架，而他们本想在那里躲避阿族恐怖分子。这一家五口现在仍不见踪影，杳无音讯。

我们不得不强调这一事实，即：在总结该法庭活动的结果时可明显看到，尽管成千上万塞族人沦为难民，上千人死亡和受伤，然而该法庭却只对波斯尼亚Celebici监狱的几个看守和两名直接犯罪的下层科索沃阿族军官判了刑。

我们强调，塞尔维亚从未要求在该法庭的起诉和判决上要保持对称。但是，上述结果表明，有

理由认为该法庭的诉讼是有选择性地伸张正义。显然，有选择性地伸张正义不能被视为伸张正义。最后，从为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发生武装冲突的无数塞族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角度来说，该法庭工作的结果可以用荒诞不经一词来描述，波卡尔法官在描述上诉分庭对检察官诉Ante Gotovina和Mladen Markač一案所做裁决时用的也正是这个词。

该法庭面对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推动西巴尔干的和解努力。在该法庭成立10年多的时间里，它判处多名塞尔维亚前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犯有战争罪。与此同时，该法庭却未判处任何一名克罗地亚或波斯尼亚高层官员有罪，也没有判处任何一名科索沃阿族高级官员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鉴于最近的裁决，塞尔维亚民族被单挑出来，成为制造这些行径的犯罪者并且是唯一要对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席卷前南斯拉夫的可怕暴力负有责任的人。这显然与事实不符。该法庭未能适当地分清过失责任，因而未能伸张正义。

要强调指出的是，在前南斯拉夫发生的战争是内战，是族裔战争，甚至是宗教战争。在罪恶面前，没有清白可言。所有各方都是交战方，各方都有受害者，也都犯下罪行。

今天，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说这番话不是因为我们指望能更改该法庭迄今做出的裁决，而是因为该法庭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我们回顾，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目的是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实现和平、并维护和平与安全。今天，在该法庭成立近20年之后要提出的问题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否成功实现了这一目标。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与该法庭进行技术层面的合作。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必须让整个国际社会充分了解该法庭的工作，并了解其裁决的后果，以便恶行永不可能再被赦免，也永不可能再被那些强辩之人美化。这只会鼓励恶行再犯，这与安全理事会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图恰恰背道而驰。

关于该法庭的活动，我必须强调，以下问题对于塞尔维亚至关重要：一是倡议允许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个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成立的、其本人拥有其公民身份的国家服刑，二是该法庭档案的未来。

关于允许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个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成立的、其本人拥有其公民身份的国家服刑的倡议，我回顾秘书长在其1993年5月13日报告第121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依然有效，秘书长在该段中指出，他“认为，考虑到所涉罪行的性质和法庭的国际特点，服刑地点应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之外。”（S/25704，第121段）尽管这种态度在1993年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期间可能是情有可缘的，但是显然它已不再有效，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

我愿强调，提出这一倡议的主要动机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已做好准备，以便承担起被海牙法庭判处有罪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服刑的责任。此外，应强调的是，判罪的目的之一就是被定罪者重返社会。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如果被定罪者在偏远国度服刑，语言不通，家属难得前往探视，是不太可能指望判罪收到成效的。因此，我们强烈吁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并积极考虑这一请求。

我还愿重申，塞尔维亚对未来如何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问题非常感兴趣。塞尔维亚在该问题上的官方立场已于2008年10月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塞尔维亚准备积极参加未来有关该问题的一切讨论，并在这些问题上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合作。

我们相信，实现前述各项目标极为重要，这主要是确保为我谈到的恶劣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也是为西巴尔干区域的未来着想。如果安全理事会对推进巴尔干和解持严肃认真的态度，那么，

现在至关重要的是要避免任何不妥观念或不当影响。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积极介入。

塞尔维亚正在融入欧洲的道路上，我国有兴趣与本区域各族人民和各国开展合作。我国承诺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它在欧洲联盟的监督下与普里什蒂纳进行了对话，塞尔维亚想要的只是正义—仅此而已。

最后，今天在安理会发言令我感到荣幸。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本月首次发言，我愿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与此同时，我还愿感谢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印度代表团上月的出色工作。

首先，请允许我欢迎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并感谢他们所做的关于两法庭工作和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进展与挑战的报告。

克罗地亚共和国从一开始就倡导成立法庭并支持其业务。成立法庭是一个值得欢迎也是迫切需要的事态发展，它表明国际社会反对几个世纪以来在追究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责任问题上的有罪不罚文化，并作出回应。

该法庭的主要宗旨是起诉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从而为恢复与维护和平做出贡献，并且促进司法与区域和解。

尽管存在某些不足，但是，该法庭仍在促进司法普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的最后期限，我们真诚希望将在短期内结束被起诉个人的司法诉讼。

起诉战争罪的进程必须继续下去。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要素就是直面过去，无论这有多么困难。接受经过证实的真相是最终实现和解进程的前提。我们理解有些人可能会感到受挫，因为他们立场的基础是试图把犯罪政策与在另一方犯下的和没有得到克罗地亚政府政策支持的个人犯罪等同起来，从而创造虚假的平等感。但是，我们无法接受无异于质疑甚至拒绝接受法庭所作决定的反应，这种反应会制造一种氛围，使本地区目前的积极进程难以继续下去。我们认为，所有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都应当尊重法律秩序和已经作出的承诺，无论它们是否赞同这些承诺。

只有通过确定真相，才能实现法庭的最初目标。法庭在最近有关克罗地亚退役将军的判决中确认了部分真相，即克罗地亚没有参加也没有开展任何联合犯罪行动，克罗地亚政府也没有策划或犯下战争罪的政策。另一方面，判决并没有说在克罗地亚方面不存在个人犯罪，包括战争罪。我们意识到，确实存在此类个人犯罪，判决绝不意味着轻视这些罪行，也不意味着否认这些罪行是不可接受的事实。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经就此类犯罪起诉了许多个人，我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将继续这样做。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期待所有有关国家和组织给予合作。此外，我们呼吁前南斯拉夫的其他继承国处理它们本国公民犯下的战争罪。

克罗地亚支持法庭工作的另一个原因是，法庭有助于为本地区战后和未来的合作建立坚实基础。一个确认和裁定个人对具体战争罪行所负责任的独立外部司法机构减少了相互随意指控和惩罚本地区国家和人民整体的危险。最近在克罗地亚退役将军案中作出的判决遭到克罗地亚邻国塞尔维亚的批评。虽然我们与法庭进行了充分合作，但最后判决是由法庭自己作出的。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因此我们觉得，任何对该法庭作出的决定的申诉都应当由创立机构而不是由克罗地亚来处理。

克罗地亚全力继续推进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的和解进程，并且完全支持处置战争罪方面的地区合作。我们坚信，此类合作应当按照早已确立的国际刑事法原则来进行，其中一个原则就是同一罪

行不受两次审理的原则，并且应当充分遵守各国各自的管辖权和职能。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要回顾指出，2012年3月，克罗地亚向塞尔维亚提交了一项有关起诉和惩处战争罪的双边协议草案。克罗地亚坚信，提议的这种合作是解决战争罪问题的最佳方式，而不是一个国家宣称对并非在其领土上而且也不是由其公民犯下的战争罪具有管辖权。但是，我们要遗憾地告诉安理会，我们迄今没有得到塞尔维亚方面的任何反应。

最后，在法庭运作的这些年中，有过克罗地亚不满意的案例，但是，我们一直与检察官和法庭进行合作。无论公众如何看待法庭作出的决定，我们一贯充分尊重这些决定。最后，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但我国决心继续合作，直至法庭的任务最终完成。克罗地亚还要重申，我们致力于起诉战争罪。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设立和它们的遗产应当对子孙后代发出一个信息，使他们知道，没有人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且，像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那种残害生命的罪行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得到容忍。我感谢各位庭长和检察官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

谈到两庭完成工作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两庭最近作出进一步努力，并且进一步改革了法庭程序，重点是提高处理案件的数量和尽量提高效率，同时不牺牲适当法律程序的标准。显然，两庭将继续面临同样的挑战，这些挑战不可避免地会对完成其工作和满足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需求产生实质影响。

我们希望，两庭在它们的最后阶段，将能够迅速克服在重申它们坚定的最后承诺方面的暂时延误，并且证明，犯下暴行的人将会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和他们的家人为了沉冤昭雪和了结案件这一天已经等得够长了，更多的延误只会破坏这些庄严的承诺。在这方面，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审判和上诉程序的需要重新分配常任和临时审案法官是积极和必要的一步，以便加强他们有效处理并行案件的能力。

出于这些原因，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确保追究责任以及绝不让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犯下的有据可查的罪行不受惩处——这些都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优先工作，我们有力和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推动这些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已经犯下的和无疑已得到海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定的罪行不应继续不受惩处。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评估意见和关切，我们也完全清楚，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但是，必须铭记的一点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担的起诉战争罪负担最重，自2005年以来，已成功起诉了逾100起案件，根据规则第11条之二移交的所有案件也已结案。事实上，我国仍然面临艰巨任务，因为仍有约1300起案件有待审理。此外，我们完全同意，本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应当通过订立多项双边协议来改善合作，以便解决可能的不足之处。

最后，我谨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申明，我们致力于履行我们的义务，确保追究所有犯下的罪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已经准备好继续执行这两个法庭的职能，我们已经确保这两个法庭编制的国际刑事法先例大全、它们对国际法理学和国际司法体系的突破性贡献将得到永久保存。我们对后代的承诺以及我们为受害者及其所承受的巨大痛苦和煎熬承担的义务是，对于任何一方犯下的任何罪行，为了每一位受害者，都会有一名肇事者被绳之以法确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代表美好而美丽的摩洛哥

王国就任这一宝贵的，甚至是令人羡慕的职位。显然，12月份，世界事务将交到可信赖的人手里，在异常繁忙的11月，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担任领导工作时也是如此。我赞扬他的出色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提交关于其各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2/592和S/2012/594)。

我国代表团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建立以来取得的成就，并希望该法庭将圆满完成审理工作，尽管它面临着与员工留用和招聘相关的困难。实际上，该法庭迄今已经对74名被告作出了54项初审判决，我们还期待着就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一案作出判决，这一判决预计将于两个星期后作出，从而结束该法庭所有的一审审理。

然而，尽管在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上已经有了这些令人鼓舞的步骤，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卢旺达敦促该区域内外各国与该法庭合作，做出更多努力，追踪、逮捕和移交剩下的灭绝种族罪逃犯，尤其是那些通缉犯，比如Félicien Kabuga和Protais Mpiranya。

今年早些时候，卢旺达欢迎加拿大联邦法院作出决定，将Léon Mugesera引渡到卢旺达，他是一名以1992年11月对图西族的仇恨言论而臭名昭著的灭绝种族罪嫌疑人。然而，有更多的灭绝种族罪逃犯正在欧洲和北美洲过着平静的生活。我们鼓励相关国家逮捕和/或引渡所有生活在他们国家里的灭绝种族罪逃犯，而不是窝藏这些逃犯，甚至时而参与这些逃犯不利于我国的活动。

正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该法庭把8个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其中包括两名被逮捕的逃犯，Jean Uwinkindi和Bernard Munyagishari。尽管对后一个案件的上诉决定还未作出，我国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卢旺达司法系统的信任，并承诺将予以合作，圆满完成这些审理。

2007年11月，该法庭还把另两个案件，即Wenceslas Munyeshyaka和Laurent Bucyibaruta的案件交给法国国家司法部门。但是，移交后五年过去了，在审判被告者方面几乎没有什么举动，卢旺达对此表示关切。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报告中指出，报告所述期间在这些案件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如此，我们希望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下一份报告中看到有关诉讼程序状况的更多细节，我们呼吁法国加快这些程序。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25条第2款（第1966号（2010）决议，附件1），其中规定，

> “余留机制应有权监督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宣布的判决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与会员国达成的执行判决协议的实施情况。”

就此而言，卢旺达在深为关切马里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同时，也对相关信息感到震惊，即有消息称，被转移到马里服刑的灭绝种族罪罪犯过着奢华生活并在经营工商业。我们听说，包括前总理让·坎班达在内的14名罪犯，在马里首都巴马科经营工商业，获准在没有看守的情况下离开囚室，探访朋友和家人。我们呼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调查这一严重问题，如经证实，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种情况，包括审查与马里签订的执行判决协议。

卢旺达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努力把档案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但正如安理会所知，我国正进一步向前看。我们一贯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应该继续作为联合国的财产，因为灭绝种族罪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但与此同时，我们还认为，这些档案是卢旺达人民遗产的重要部分，因为是卢旺达人在卢旺达的土地对自己的同胞犯下的

灭绝种族罪。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政府在许多场合要求，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工作结束后，由我们来在基加利保管这些联合国档案。

这项要求最近也得到了东非共同体的支持，这是一个成员国包括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的次区域组织，而坦桑尼亚正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东道国。实际上，这些记录是我国历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于保存记忆和教育我国年轻一代至关重要。将档案存放在卢旺达能便于灭绝种族罪行幸存者、研究人员和广大国际社会查阅，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使命——促进和平、防止灭绝种族行为并保护面临灭绝威胁的平民。

在灾难性灭绝种族事件发生18年后，卢旺达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在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和促进卢旺达和解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社区司法机构——“加卡卡”——于6月18日正式关闭，它审判过40多万人，并对寻求真相与和解起了促进作用。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标志着卢旺达历史上的一个黑暗篇章将告结束，而且卢旺达将把重点放在巩固和平、和解与发展上。

（以法语发言）

最后，卢旺达谨再次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很大程度上为卢旺达人民和全人类伸张了正义。我们也由衷感谢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通过我亲爱的朋友、危地马拉格特•罗森塔尔大使领导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我也谨向罗森塔尔大使表示敬意。几星期后，卢旺达将成为安理会成员，它当然将与安理会共同努力，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圆满完成其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45分散会。